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朝陽科技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
承 辦 人：劉翠屏
電　　話：04-23323000#7247
傳　　真：04-23742345
電子郵件：ge@cy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朝教字第1110002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附件1 111AD00892_1_14112436632.pdf、附件2 111AD00892_2_1411243663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出版《止善》學報約稿簡則及撰稿格式（附件1、2）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教師及博士生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《止善》學報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職志之學術刊物，以發表通識教育理念、實踐為主之論文及相關評介等，並接受各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
二、本學報第33期訂於111年12月出刊，來稿請於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前將文稿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其他相關資訊可逕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ge.cyut.edu.tw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 111/09/14 11:31:36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1110006832　111/09/14

（止善）學報約稿簡則

一、本刊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執志的學術文化刊物，專門發表推動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實踐為主之論文、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以及相關評介等，十分歡迎不同學門領域的專家學者賜教。本刊並接受各領域的一般性學術論文。

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一年二期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出版。

三、本刊內容主要分為：（1）特約論文，（2）一般論文，（3）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，（4）與通識教育相關的評介。（皆含譯著）

四、特約論文為環繞於以文化義蘊為主軸所訂定之單一專題，一般論文不限論述題材。所有稿件（含注釋）來稿請勿超過兩萬字。

五、本刊依照嚴格學術的審稿方式進行，稿件隨到隨審，並請作者依照審稿者意見進行修訂。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本刊編委會將審查結果於收稿2個月內回覆作者。來稿請依本刊撰稿格式撰述。投稿稿件請以 word 電子檔為主，以利編輯作業進行。

六、本刊接受外文譯稿，唯涉及版權部分煩請譯者先行徵得版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書，本刊恕不負版權責任。

七、本刊不負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。

八、作者若引用網路論文與資料庫時，應標示網址、資料庫名稱與搜尋日期等資訊。

九、來稿請自備底稿，本刊恕不退稿。

十、來稿煩請註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住址（含郵遞區號）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，本刊收稿後會儘速與作者聯繫。

十一、來稿刊登後，奉贈當期兩冊以答謝雅意；不另贈稿酬。

十二、依學術標準，來稿亦請勿再投其他刊物。

十三、來稿請寄電子信箱：ge@cyut.edu.tw 或紙本寄到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《止善》學報編輯委員會，TEL：(04)2332-3000分機 7246、7247。

《止善》學報撰稿格式

一、引用中文著作需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（臺北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），頁 4。

(2) 吳甦主編，《人文思想與人文教育》（臺北：水牛，1986），頁 69-70。

二、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赫欽斯(Robert M. Hutchins)著、陸有銓譯，《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》(*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*)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），頁 68、69。

三、引用外著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（斜體）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 (New York: Images Books, 1959), pp.47-55.

(2) M. Merleau-Ponty, translated by J. Bien, *Adventures of Dialectic*(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p.12-19.

四、引用中外期刊、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，請注明作者或譯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、出版期數、出版年月份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谷家恆、王俊秀，〈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——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〉；刊《通識教育季刊》，第 5 卷第 2 期，1998.06.，頁 3。

(2) 蔡元培，〈教育獨立議〉；收於楊東平編，《大學精神》（臺北：立緒文化，2001），頁 113。

(3) John Rawls, "Justic as Fairness", *Philosophical Review* 84(1975), pp.536-554.

五、注釋二式並行：

（一）傳統文史方式：Word 格式隨頁注為之。

（二）社會科學方式：於正文行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**頁數**。

六、中文典籍標示符號為《》，篇名或論文名標示符號為〈〉，書名連同篇名標示為《・》。例如：(1)《論語》 (2)〈通識教育與知識分子〉 (3)《莊子・齊物論》

七、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布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。

八、論文後請列引用文獻，區分傳統典籍（請依時代先後排序）與現代論著（請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）。西文在後，依姓氏字母次序排列。

九、每篇論文請附 300~500 字的中文及英文摘要各一，3-5 個中、英文關鍵辭。論題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請提供完整的中文及英文。